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0903号

申请执行人男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

被执行人严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黄证执行字第185号执行证书，于2016年7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严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688弄109号8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严[]于2016年7月29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严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688弄109号8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代 理 审 判 员 姚 琦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 玮